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執行董事：

黎健超先生(主席)

許雪峰先生

倪佩慶先生

劉道宏先生

何俊傑先生

李達榮先生

關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啟誠先生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陳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6樓D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及(i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自身股份(「前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前發行授權」)。倘前發行授權及前購回授權尚未動用，則將會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創業板或任何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1,798,945.53港元(相等於35,978,91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3,597,891.07港元(相等於71,957,821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所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87(2)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之董事，即黎健超先生、許雪峰先生、劉道宏先生、李達榮先生及關伯明先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倪佩慶先生及吳啟誠先生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項重選或委任，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向其股東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資料。上述退任之董事之必要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函附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黎健超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9,789,107股股份。

待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2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1,798,945.53港元(相當於35,978,910股股份)之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榮梓先生於54,09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3%。基於(i)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359,789,107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上述方榮梓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按照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除已發行股本將減少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方榮梓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0%。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方榮梓先生以外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最低規定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創業板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450	0.280
五月	0.520	0.300
六月	0.485	0.345
七月	0.500	0.340
八月	0.450	0.199
九月	0.470	0.221
十月	0.405	0.350
十一月	0.400	0.350
十二月	0.385	0.28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05	0.300
二月	0.640	0.330
三月	0.870	0.6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0	0.66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按照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黎健超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黎健超先生(「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黎先生於中國廣東金融學院(原廣東銀行學校)畢業，於金融行業，商業營運及建築工程累積逾三十年之工作及管理經驗，並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從事有關信貸之工作。自二零一一年，黎先生於深圳一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

於過往三年，黎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當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黎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董事會尚未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黎先生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第17.50(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許雪峰先生

職位及經驗

許雪峰先生(「許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持有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裝甲兵工程學院持有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且於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拓展、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十五年經驗，效力於從事廣泛業務領域之多家公司，其中包括投資、媒體廣播、廣告推廣、傳播媒介及展覽。

於過往三年，許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當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董事會尚未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許先生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第17.50(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許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倪佩慶先生

職務及經驗

倪佩慶先生(「倪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倪先生曾於美國深造。彼於網絡及電子工程方面(尤其是網絡協定、嵌入式系統及集成電路之技術開發)累積近三十年經驗。彼亦擁有於跨國企業從事工程、營銷及製造工作經驗。

於過往三年，倪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當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倪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85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倪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第17.50(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倪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劉道宏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道宏先生(「劉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市場學及商業系統學士學位，並於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拓展、公共關係管理、市場推廣以及銷售及分銷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台灣效力於從事廣泛業務領域之多家公司，其中包括娛樂、造型及媒體。彼於媒體營銷行業之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扎實知識及經驗以及於為於大中華市場分銷消費品開發銷售渠道以及提供諮詢方面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

於過往三年，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當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董事會尚未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劉先生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第17.50(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李達榮先生

職務及經驗

李達榮先生(「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深圳大學取得國際旅遊及酒店管理EMBA學位，並持有澳洲巴拉瑞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一間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且於酒店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曾於中國及香港多間酒店出任高級職位。此外，自二零一零年起，彼亦曾於多間本地院校(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出任講師任教課程。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當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董事會尚未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李先生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第17.50(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關伯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關伯明先生(「關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關先生為一所專業培訓學院之創辦人及主要培訓導師。彼具有逾25年出任資訊科技行業高級職位之經驗。

於過往三年，關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當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關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董事會尚未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關先生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關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第17.50(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關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7) 吳啟誠先生

職務及經驗

吳啟誠先生(「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在跨國企業的財務會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企業融資、重組、併購方面的經驗，涉及行業包括樓宇／土木工程、物業項目管理、工貿。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當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吳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195,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第17.50(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黎健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許雪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倪佩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劉道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李達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關伯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選吳啟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11.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或任何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12及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3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黎健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